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能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收购了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施甸公司”）和沭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沭阳公司”）两个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2014-006）。

近日，公司接上述两个项目公司的通知，施甸公司一期30MW已完成电站基础建设及购售电合同签署等并网手续，经调试及试运行，目前30MW已全部并网发电；沭阳公司一期1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签署了购售电合同，截止目前，已实现大部分并网发电，预计于2014年8月底实现10MW全部并网发电。

按初步估算，施甸公司电站年均发电4000万度左右，电费收入约3800万元/年（含税）；沭阳公司电站年均发电1200万度左右，电费收入约1200万元/年（含税），预计将对公司整体业绩形成一定的提升作用。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